

“湖北省科技政策咸宁行”走进香城

200高科企业分享优惠大餐

本报讯(记者 刘会文)高科企业到底享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?财务核算如何完善?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如何申报?14日,全市100余高科后备企业老总及财会人员200余人聚首香城,借“湖北省科技政策咸宁行”的春风,分享科技政策给企业带来的优惠。

第41届长江中游气象协作区汛期天气研讨会在我市召开

四省气象专家齐聚香城“谈天”

本报讯(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徐园园)13至14日,第41届长江中游气象协作区汛期天气研讨会在我市召开,来自湘赣皖鄂四省18个市的气象预报专家齐聚我市,共同探讨汛期天气趋势,联合做好防灾减灾气象服务。

鄂、湘、赣、皖四省地域毗邻,气候特征

“背着老师去治病”——用稚嫩‘脊梁’背起新时代的师生情

湖科大学生候选“中国网事·感动2015”

本报讯(记者周阳)湖北科技学院80多名90后甚至95后大学生,三年间,风雨无阻背送患病瘫痪的老师覃从军去医院治病,这一感人事迹经本报(2015年1月15日第12版)等多家媒体报道后,引起强烈反响。日前,这群90后大学生被列入“中国网事·感动2015”第一季度网络人物评选。

据了解,“中国网事·感动2015”评选活动由新华社发起并主办,以弘扬社会主义核

市工商局助力驻点村“村庄洁化”



**你炒股 我出钱
资金放大5-8倍**
安全·低息·灵活·快捷
咸宁中亿(市体育中心正门)
电话: 0715-8261868
另诚聘有过证券、期货、贵金属工作经验的客户经理五名

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:8182111

“文明祭扫,平安清明”

地址: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朱家湾107国道旁(新殡仪馆内) 联系电话:0715-8618169 15907241106

帅印山公墓向全市人民倡议:树立文明新风,推进移风易俗,鲜花祭扫,平安祭奠。“人生后花园,福地帅印山”清明节提供祭扫免费专车(4月4日、4月5日、4月6日)

咸安荣获
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
创建活动先进单位

本报讯(记者原子 通讯员毛和平 许凤)记者昨日从市司法局获悉,经全国普法办审核,咸安区被评为第三批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,也是我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(市、区)。

据介绍,六“普法依法治理以来,咸安区坚持把全面推进法治咸安建设,打造全省最优法治环境,作为实现“五个咸安”建设的重要抓手,着力普治并举,全力推进依法治区进程。强化领导、机制、基础“三大保障”,建立区、镇、村(社区)三级普法法治建设责任制,全区创建法治单位64家,法治学校18家,法治医院3家,法治机关24家,法治企业1家,法治村18家,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千余件,调解成功率95%。

麻塘风湿病医院院长
镇水清获评“首届
省中青年知名中医”

本报讯(通讯员镇治)在日前结束的“首届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”评选活动中,咸宁麻塘风湿病医院院长镇水清从众多候选人中脱颖而出,荣获“首届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”称号。

镇水清系咸宁麻塘风湿病医院院长、主任医师、湖北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、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《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》第五代传承人。自参加工作以来,镇水清十几年如一日,在致力传承《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》治疗风湿、类风湿等疾病上作出了突出贡献。其研制的“鹿地益元酒”获国药准字号文号、《痹痛丸及其制备》获国家发明专利。他编著的《踝足部疾病针刀临床诊断与治疗》专著和由其担任副主编的《风湿病专家谈风湿病》一书分别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和中国古籍出版社公开发行。其主持申报的《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》被确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保护。

据介绍,“首届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”评选活动由湖北省卫生和计生委主办,活动旨在表彰近几年来在全省中医药事业中的突出贡献者,镇水清获评首届“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”称号后,将对该院进一步做强做大百年老字号专科品牌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政策解读(四)

9. 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程序是怎样的?

地税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部门核定的土地闲置费信息进行征缴。缴费义务人应当自接到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,按要求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土地闲置费。对于缴费义务人未按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,由地方税务机关向缴费义务人下达《限期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》。缴费义务人缴纳土地闲置费当日或次日一次性缴纳,缴费银行要及时将土地闲置费划入当地国库。

10.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有哪些内容?

- (1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;
- (2)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;
- (3)决定的种类和依据;

(4)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;

(5)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;

(6)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;

(7)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11. 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?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30日内,按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。对于无法联系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,市、县国土资源部门在本地主要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。

缴费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土地闲置费的,由负责征收的地方税务机关向缴费义务人下达《限期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》,责令缴费义务人限期缴纳土地闲置费。